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城就(其中包括)現有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有意於現有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後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與冠城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於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冠城訂立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1)冠城集團可不時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包括(a)手錶及配件；及(b)手錶勞務服務；及(2)本集團可不時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冠城集團，包括(a)手錶及配件；及(b)手錶勞務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冠城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9%，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冠城集團訂立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產品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超過5%而所有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根據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提供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而所有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為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城訂立現有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擬於現有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後與冠城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交易，故本公司與冠城於2022年12月9日訂立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 (1) 冠城集團可不時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包括(a)手錶及配件；及(b)手錶勞務服務；及
- (2) 本集團可不時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冠城集團，包括(a)手錶及配件；及(b)手錶勞務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9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冠城

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交易性質及條款：(1) 冠城集團可不時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包括(a)手錶及配件；及(b)手錶勞務服務；及
(2) 本集團可不時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冠城集團，包括(a)手錶及配件；及(b)手錶勞務服務。

本集團與冠城集團可不時透過訂立獨立協議訂立獨立交易，而該等協議須受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記錄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冠城集團或本集團將予採購／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量、付款條款以及有關手錶及配件／手錶勞務服務的交付／供應時間及地點應符合冠城集團與本集團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

定價政策

根據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可由冠城集團自本集團獲得或由本集團自冠城集團獲得。

產品

冠城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的單價應參考(且無論如何不遜於)本集團不時採納及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的相關產品價格表內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向冠城集團採購產品的單價應參考冠城集團不時採納及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的相關產品價格表內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向冠城集團採購產品的單價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似類別及質量的可作比較產品的當前市場單價。於釐定當前市價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相似類別及質量的可作比較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報價，並審閱及比較本集團所取得的最少兩項報價與本集團根據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可獲得的單價。

服務

本集團向冠城集團提供手錶勞務服務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冠城集團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費清單後透過磋商釐定。手錶勞務服務的服務費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冠城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手錶勞務服務的費用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似類別及質量的可作比較服務的當前市價。於釐定當前市價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相似類別及質量的可作比較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並審閱及比較本集團所取得的最少兩項報價與本集團根據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可獲得的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額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產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5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5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500,000
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00,000

於達致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a)冠城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手錶及提供服務的過往數量；及(b)冠城集團於上文所載各個期間將向本集團採購／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預期總量。

與過往財政年度相比，預期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冠城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下達的訂單將會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且不應成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在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自2012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冠城集團銷售手錶。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向／自冠城集團銷售及採購手錶以及提供及獲得服務的現有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總額如下：

現有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自2020年 9月29日至 2020年12月 31日 (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產品	4,000,000	8,500,000	8,500,000
服務	500,000	1,000,000	1,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自2020年 9月29日至 2020年12月 31日 (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港元)
產品	2,069,000	7,891,000	7,887,000
服務	258,000	26,000	14,000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實行方式。在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下，本集團會保存旗下產品／服務的價格表，此乃由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參考本集團所定內部過往售價／費用及其他獨立業界參與者不時提供相似類別及質量的可作比較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價／費用而編製。價格表由本集團的銷售部門不時更新。

本集團將定期監察及檢討向冠城集團提供或獲得相關產品／服務的價格，確保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

本公司將於各個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呈報，從而提供查核及制衡，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根據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設定的年度上限進行，並獲得適當批准。

訂立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銷售／採購手錶及配件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策略，以更好地利用冠城已建立的全球分銷網絡及增加本集團產品的銷售，為本公司擴大收益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

冠城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冠城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9%，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冠城集團訂立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產品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超過5%而所有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根據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提供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而所有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為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Halim先生**」)亦為冠城的執行董事。因此，Halim先生被視為於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述的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城」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
「冠城集團」	指	冠城及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
「本公司」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6）
「配件」	指	手錶配件及機芯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產品及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冠城與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訂立的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冠城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續總產品及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冠城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訂立的重續總產品及 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手錶」	指	本集團及／或冠城集團向另一方製造及／或供應的手 錶
「手錶勞務服務」	指	手錶組裝、質量檢查及研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2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